

中國全民福利黨黨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黨定名為中國全民福利黨簡稱「全福黨」，以下稱本黨。

第二條：本黨以發揚仁愛精神，推動社會福利優先性及加速福利國家現代化，造福全民為宗旨，並以推举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

第三條：本黨中央黨部所在地為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黨員

第四條：凡年滿十六歲的國民，認同本黨宗旨，經黨員一人介紹，完成入黨手續者為本黨黨員。

第五條：黨員資格消滅之原因為死亡、退黨或開除。

第六條：黨員之權利如下：

- (一)得參與黨內之活動。
- (二)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三)享有接受黨提名參加公職選舉，並獲得輔選之權。
- (四)優先分享本黨提供之服務與福利。

第七條：黨員之義務如下：

- (一)應遵守黨章及黨的決議。
- (二)應主動量力支援黨務經費。

(三)應積極推薦優秀人才入黨。

(四)得積極爭取黨內提名。

第八條：黨員禁止之事項：

(一)未經中常會同意，不得代表政黨參選公職。

(二)不得損害本黨之名譽與利益。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本黨組織分以下三級。

(一)中央黨部。

(二)省黨部及院轄市黨部。

(三)縣(市)級黨部。

以上各級黨部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本黨以全國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閉會期間以「中央委員會」為最高議事機關，

「中央常務委員會」為最高決策及執行機關。

第四章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

第十一條：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為黨內最高權力機關。

(一)曾任中央委員以上職務者均為當然代表。

(二)各縣(市)選出之全國黨員代表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之。

(三)本黨現任之各級民意代表及省(市)縣、市首長，部會首長均為當然代表。

第十二條：全國黨員代表各縣（市）至少二名。

第十三條：（一）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每四年由中央委員會召開一次。

（二）中央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或有三分之一以上全國黨員代表連署提出要求，中央委員會應召開臨時會。

（三）大會召集之通知應在預定開會日期十五天前發出，並附上議程及上次會議決議。

第十四條：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依次選舉

1. 中央委員會委員若干名

2. 主席一名

（二）行使對主席所提名三名副主席之同意權。

（三）聽取前述機關及國會省（市）議會黨團之報告。

（四）議決各項提案。

（五）修訂黨的基本綱領及黨章須經全國黨員代表二分之一出席，三分之二通過為有效。

（六）提案須在預定開會日七天前送達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籌備處，會議期間之臨時提案須有三分之一代表附署才能成立。

第五章 主席

第十五條：（一）主席對內領導全黨，對外代表本黨。

（二）主席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三)主席爲中央各委員會當然主席。

(四)主席不能視事時，其代理順序如下：

1. 第一副主席

2. 第二副主席

3. 第三副主席

4. 秘書長

(五)主席得禮聘黨務有關顧問

(六)副主席二人由主席提請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

(七)中央委員會委員暨中央常務委員均由主席提名、提請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六章 中央黨部

第十六條：(一)中央黨部爲本黨最高行政機關。

(二)秘書長由主席提名經中央常務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

(三)中央黨部由秘書長承主席之命組成之，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四)中央黨部承主席之命統籌全黨行政事務及執行中常會之決議。

第七章 經費

第十七條：(一)中央黨部設財務長，由主席提名經中央常務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承中常會之命獨立行使職權，負責黨基金之管理運用及黨部財源之籌措事宜。

(二)本黨經費來源：

1. 入黨費
2. 常年黨費
3. 黨員捐款
4. 委託收益
5. 基金及其孳息
6. 其他

(三)本黨各級黨部經費收支應詳列帳於每年五月卅日前向中央黨部報備。



中國全民福利黨黨徽 (C.P.P.)